

康聯生醫
Healthconn

股票代號:6665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目 錄

一、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2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2
三、承認事項	3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四、討論事項	3
(一)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三) 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4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五)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
(六)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七)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 會	5

七、附件

(一)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附件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附件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10
(四) 附件四、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五)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7
(六)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0
(七)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3
(八)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50
(九)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54

八、附錄

(一)附錄一、公司章程	58
(二)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三)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66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三、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1.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2-1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08 年 4 月 26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288,80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96,26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表冊詳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三(第 10~25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第 26 頁)。

二、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75,421,47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542,147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27~29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增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六(第 30~42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七(第 43~49 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八(第 50~53 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九(第 54~5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概況

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一〇七年營運成果甚佳，營業收入 1,729,477 仟元，較一〇六年成長 56%，稅後淨利 271,018 仟元，每股獲利 7.19 元，創歷年新高。

康聯生醫以【精準檢醫 智慧健康】為發展核心，持續深耕生命科學全方位檢測、精準健康管理、精密醫療儀器、耗材銷售與物流服務等營業版圖；強化檢驗醫學技術，蒐集、分析、運用健康數據，創造智慧健管服務價值；透過精密醫療醫儀器銷售，覆蓋大多數醫療機構、檢驗中心、實驗室通路。一〇七年積極擴大業務範圍，在生化血清檢測、分生基因檢測、微生物檢測、精密醫療儀器、耗材銷售等領域頗有斬獲，並加入健康管理系統平台、安居適老銀齡居家環境改造等服務，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均有提升。

重要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729,477	1,107,216
毛利率	38%	47%
淨利率	16%	21%
每股盈餘(註 1)	7.19 元	6.08 元

註 1：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數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二、 民國一〇七年營運計劃概要

康聯生醫以提供生命科學全方位檢測與服務解決方案為使命，藉由尖端生物醫學與環境/食品安全檢測技術，搭配影像與臨床檢測等多面向數據蒐集，以期透過高效電腦運算及 AI 人工智慧多面向輔助分析，協助臨床診斷及預防感控，提供智慧化與客製化預測與預防效益，精準促進個人與群體健康。

一〇七年公司業務營收受益於市場趨勢與決策，醫學檢測、健康管理服務及精密醫療儀器、耗材銷售等領域均有成長，係奠基於前瞻性檢測技術、智慧化整合服務、產業鏈通路三大發展。

前瞻性技術發展

康聯在台灣、大陸、英國設有技術研發據點，持續深耕生化血清、微生物免疫、分生基因(癌症易感基因、伴隨式診斷、基因定序)、影像醫學、環境與食品安全等檢測技術。未來將策略投資於癌症液態活檢、早期癌症檢測、慢性病基因篩檢、伴隨式診斷(細胞/免疫/標靶治療)四大前瞻性領域。

智慧化服務發展

優化健康大數據平台，為個人與企業員工進行智慧健康諮詢及個人化健康促進服務，創造健康數據經濟價值。結合健康管理系統平台、安居適老銀齡居家環境改造服務，並借助人工智慧、高速計算平台、影像醫學資料庫、個人化健康促進決策系統等，發展推廣智慧健康管理。一〇八年已與美國大型綜合性健康照護體系合作，跨足美國市場，開創新商機。

產業鏈通路發展

代理銷售國際大廠檢驗儀器、醫學檢驗及快篩試劑耗材商品，在台灣北中南擁有大型倉儲及冷藏設備，與符合 GDP 規格的冷鏈物流，提供高品質運送。客戶涵括醫學中心、區域與地區醫院、診所、醫學檢驗中心以及實驗室，覆蓋率極高，佔有絕佳通路優勢。未來將善用此優勢，結盟國際大廠，投入微生物實驗室自動化、微生物型態自動判讀 AI 系統、感染症多重基因、POCT 即時檢測等、擴及非臨床微生物檢驗，發展自有醫療儀器 BluePoint 商品，佈局海內外通路產業生態鏈。

未來展望

康聯積極規劃邁向資本市場，募集充足資金、健全資本結構，強化整體競爭力與盈利能力，策略併購投資，整合健康產業價值鏈，以加速擴大營業版圖、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康聯將持續與國際大廠結盟合作(GE Healthcare、Thermo Fisher、Roche、Guardant Health、Merck、Illumina、Myriad、Qiagen...)，引進尖端技術，強化研發，發展自有品牌商品與價值，著力於癌症液態活檢、早期癌症檢測、慢性病基因篩檢、伴隨式診斷等領域。

我們有明確的商品定位與策略佈局，基於健康意識、癌症高發生率、環境污染、高齡化等趨勢，各種快速精準檢測與健康相關服務需求大增，健康互聯網應用將無所不在。結合尖端檢測與智慧健管康服務、開拓海內外新市場、整合醫療健康價值鏈，預期康聯未來數年仍將繼續成長與獲利。期待和股東攜手，共創繁榮願景，肩負企業社會責任，造福人群健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57 號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產業係為台灣快速發展之生技產業，且由於相關醫療器材使用效期有限，產品之淨變現價值可能會隨使用效期將至而下跌，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有關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由於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且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驗證存貨庫齡報表及評估提列存貨呆滯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其評價基礎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95 仟元及新台幣 11,58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4 仟元及新台幣 35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1%及 0.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資誠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聖忠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6 日

康 聯 生 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2,431	\$	510,4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8,1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416		14,17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420,461		340,25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54,231		44,278
130X	存貨	六(五)		118,457		109,1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4,537		20,37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8,687</u>		<u>1,038,6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295		11,5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3,731		123,55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233		40,53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56		15,9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815</u>		<u>191,627</u>
1XXX	資產總計		\$	<u>1,401,502</u>	\$	<u>1,230,273</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	\$	-
2170	應付帳款			171,679		157,14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71,925		175,60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535		68,48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70		6,3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5,509</u>		<u>407,583</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		6
2XXX	負債總計			<u>425,651</u>		<u>407,58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77,107		336,70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997		8,85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7,889		24,95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901		453,943
3400	其他權益		(	7,812)	(	1,769)
3XXX	權益總計			<u>975,851</u>		<u>822,6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401,502</u>	\$	<u>1,230,2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額	年 度 %	106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29,477	100	\$ 1,107,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71,512)	(62)	(583,675)	(53)
5900 營業毛利		657,965	38	523,541	47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6,717)	(6)	(50,522)	(4)
6200 管理費用		(205,862)	(12)	(165,34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5)	-	(2,1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134)	(18)	(218,042)	(19)
6900 營業利益		348,831	20	305,49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731	1	3,4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5	-	(1,401)	-
7050 財務成本		(931)	-	(1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4	-	3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9	1	2,232	-
7900 稅前淨利		354,370	21	307,73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83,352)	(5)	(74,876)	(7)
8200 本期淨利		\$ 271,018	16	\$ 232,855	2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6,043)	(1)	(\$ 2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975	15	\$ 232,614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1,018	16	\$ 229,394	2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461	-
		\$ 271,018	16	\$ 232,855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975	15	\$ 230,426	2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188	-
		\$ 264,975	15	\$ 232,614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10 母公司業主		\$	7.19	\$	6.08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0.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9	\$	6.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10 母公司業主		\$	7.00	\$	6.00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00	\$	6.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琇





康聯生醫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336,703	\$ 44	\$ -	\$ -	\$ 7,939	\$ -	\$ 241,560	\$ 2,801	\$ 583,445	\$ 26,000	\$ 609,445	
本期淨利	-	-	-	-	-	-	229,394	-	229,394	3,461	232,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2	1,032	(1,273)	(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9,394	1,032	230,426	2,188	232,614	
六(十五)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11	-	(17,011)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5,837	-	-	-	-	5,837	-	5,837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	2,976	-	-	-	-	2,976	(28,188)	(25,212)	
12 月 31 日	\$ 336,703	\$ 44	\$ 2,976	\$ 5,837	\$ 24,950	\$ -	\$ 453,943	\$ (1,769)	\$ 822,684	\$ -	\$ 822,68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336,703	\$ 44	\$ 2,976	\$ 5,837	\$ 24,950	\$ -	\$ 453,943	\$ (1,769)	\$ 822,684	\$ -	\$ 822,684	
本期淨利	-	-	-	-	-	-	271,018	-	271,018	-	271,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43)	(6,043)	-	(6,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1,018	(6,043)	264,975	-	264,975	
六(十五)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939	-	(22,93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69	(1,76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7,948)	-	(127,948)	-	(127,948)	
股票股利	40,404	-	-	-	-	-	(40,40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16,140	-	-	-	-	16,140	-	16,140	
12 月 31 日	\$ 377,107	\$ 44	\$ 2,976	\$ 21,977	\$ 47,889	\$ 1,769	\$ 531,901	\$ (7,812)	\$ 975,851	\$ -	\$ 975,8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4,370	\$ 307,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六) 59,255	47,3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3,71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6,140	5,8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4)	(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利息收入	(3,720)	(3,183)
利息費用	931	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61	(5,915)
應收帳款	(83,921)	(25,698)
其他應收款	(11,444)	4,656
存貨	(9,336)	(22,137)
其他流動資產	1,085	(6,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534	15,656
其他應付款	(396)	9,780
其他流動負債	8,019	(7,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786	320,459
收取利息	3,740	3,163
支付利息	(931)	(128)
支付所得稅	(104,706)	(31,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889	291,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7,033)	(29,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1	70
購置無形資產	(5,652)	(2,2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58)	(5,07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十九) -	(270,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58,154)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八 (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7)
收取股利	4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29)	(307,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	(12)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 -	(25,2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7,9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12)	(25,2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65)	(3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983	(40,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448	551,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431	\$ 510,4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08 號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所處之產業係為台灣快速發展之生技產業，且由於相關醫療器材使用效期有限，產品之淨變現價值可能會隨使用效期將至而下跌，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有關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由於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且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驗證存貨庫齡報表及評估提列存貨呆滯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其評價基礎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95 仟元及新台幣 11,58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4 仟元及 35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1%及 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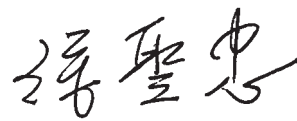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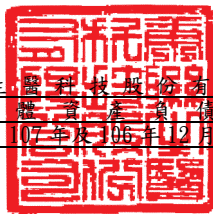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6 日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509		20		\$		227,514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95,618		8				76,84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51,172		4				43,745		5				
130X	存貨				2,219		-				1,5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884		1				2,7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402		33				352,475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30,443		64				584,688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601		2				49,555		5				
1780	無形資產				5,732		1				1,9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80		-				3,9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9,356		67				640,161		64				
1XXX	資產總計		\$		1,141,758		100		\$		992,63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七	\$		18,676		2		\$		25,7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及七			127,191		11				113,56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81		2				28,61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40		-				1,9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888		15				169,946		17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				6		-				
2XXX	負債總計				165,907		15				169,952		1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77,107		33				336,703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4,997		2				8,85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47,889		4				24,9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901		47				453,943		46				
3400	其他權益		(		7,812)	(	1)	(		(	1,769)		-				
3XXX	權益總計				975,851		85				822,684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141,758		100		\$		992,63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56,114 100	\$ 396,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及七	(214,154) (47)	(191,945) (48)
5900 營業毛利		241,960 53	204,640 52
營業費用	六(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533) (6)	(19,404) (5)
6200 管理費用		(107,277) (23)	(92,515)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810) (29)	(111,919) (28)
6900 營業利益		108,150 24	92,72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063 1	2,9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 -	(1,432) (1)
7050 財務成本		(342) -	(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815 40	170,172 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092 41	171,467 43
7900 稅前淨利		297,242 65	264,188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26,224) (6)	(31,333) (8)
8200 本期淨利		\$ 271,018 59	\$ 232,855 5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43) (1)	(\$ 2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975 58	\$ 232,614 5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1,018 59	\$ 229,394 5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461 1
		\$ 271,018 59	\$ 232,855 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975 58	\$ 230,426 5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188 -
		\$ 264,975 58	\$ 232,614 59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10 母公司業主		\$ 7.19	\$ 6.08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9	\$ 6.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五)		
9810 母公司業主		\$ 7.00	\$ 6.00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00	\$ 6.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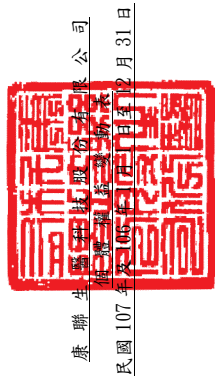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琇





康生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值權總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一發溢價	資本公積一得或處分	資本公積一與子公司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	益	總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336,703	\$ 44	\$ -	\$ -	\$ 7,939	\$ -	\$ 241,560	(\$ 2,801)	\$ 26,000	\$ 609,445	
本期淨利	-	-	-	-	-	-	229,394	-	3,461	232,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2	(1,273)	(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9,394	1,032	2,188	232,61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11	-	(17,011)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5,837	-	-	-	-	-	5,837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2,976	-	-	-	-	-	(28,188)	(25,212)	
12 月 31 日	\$ 336,703	\$ 44	\$ 2,976	\$ 5,837	\$ 24,950	\$ -	\$ 453,943	(\$ 1,769)	\$ -	\$ 822,68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336,703	\$ 44	\$ 2,976	\$ 5,837	\$ 24,950	\$ -	\$ 453,943	(\$ 1,769)	\$ -	\$ 822,68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271,018	-	-	271,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43)	-	(6,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1,018	(6,043)	-	264,97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939	-	(22,9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69	(1,769)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7,948)	-	-	(127,948)	
股票股利	40,404	-	-	-	-	-	(40,404)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16,140	-	-	-	-	-	16,140	
12 月 31 日	\$ 377,107	\$ 44	\$ 2,976	\$ 21,977	\$ 47,889	\$ 1,769	\$ 531,901	(\$ 7,812)	\$ -	\$ 975,8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瑤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7,242	\$ 264,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 32,952	36,5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56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16,140	5,8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184,815)	(170,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
利息收入	(1,063)	(1,410)
利息費用	342	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338)	(19,642)
其他應收款	(8,898)	2,804
存貨	(646)	(891)
預付款項	453	(1,360)
其他流動資產	(525)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119)	17,317
其他應付款	13,111	(26,711)
其他流動負債	572	(4,9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973	101,551
收取利息	1,063	1,410
支付利息	(342)	(183)
支付所得稅	(36,993)	(16,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701	86,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346,0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2,030)	(4,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1	70
購置無形資產	(4,2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78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八 (5,000)	-
收取股利	33,0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28	(350,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27,94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934)	(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05)	(264,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514	492,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509	\$ 227,5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琇



附件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883,434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71,017,716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7,101,772)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6,043,6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98,755,700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註 1)	(226,264,4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2,491,284
註：	
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75,421,47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150,842,944
2.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9,288,807
3.配發董監事酬勞	3,096,269
4.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EALTHCONN CORP.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 公 司 法 第 392-1 條 增 加 公 司 英 文 名 稱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柒仟萬元整，分為肆仟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因 營 運 需 要
第 5-1 條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新增	依 公 司 法 第 167 條 之 1 第 4 項、167 條 之 2 第 3 項、267 條 第 7 項及第 11 項，章 程 得 訂 明 之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 公 司 法 第 162 條 修 改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辦理。	依 實 務 需 要 修 改
第 22-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依 公 司 法 第 235-1 條 第 4 項，章 程 得 訂 明 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23 條	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每半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	增 列 盈 餘 分配次數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0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0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新 增 修 正 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條、第二條。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新增第五項並調整第二項文字修正。 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第六項至第八項。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新增第七項至第九項，現行第七項至第八項移列第十項至第十一項。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若有價證券投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若有價證券投資為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提高為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資為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提高為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但若有價證券投資為子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提高為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百。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若有價證券投資為子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提高為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十三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營單位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營單位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相關制度規定執行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資產主辦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 授權層級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相關制度規定執行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資產主辦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 授權層級 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但法令另有規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但法令另有規定須事先提報者仍應事先提報。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定須事先提報者仍應事先提報。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若屬智慧財產權項目應增加會簽智財權管理單位。 二、作業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 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若屬智慧財產權項目應增加會簽智財權管理單位。 二、作業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 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辦理之。		
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u>	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三項第六款第四目。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原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種類可作如下各種區分： (一)依目的區分： 1. 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無法避免地將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部位。這些風險可能造成公司損益上無法估計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為使本公司能將此種風險獨立於營運風險之外，而能專注於正常的產銷活動，規避此類風險乃成必須。 2. 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 3.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 (二)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原物料。 (三)依工具區分：第三條第三項所述之各種形式均可從事，唯須符合下列原則： 1. 其買賣之交易價格單純明確，資訊公開易得，使本公司能即時確切掌握進出場價位，並於進場後隨時能自我衡量該交易依市價評估之損益者。 2. 其市場之參與者眾，報價者多，流動性高，使本公司能隨時結清部位，立刻出場者。 (四)依市場區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概可分為： (1)初級(發行)市場。	第四條：原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種類可作如下各種區分： (一)依目的區分： 1. 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無法避免地將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部位。這些風險可能造成公司損益上無法估計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為使本公司能將此種風險獨立於營運風險之外，而能專注於正常的產銷活動，規避此類風險乃成必須。 2. 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 3.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 (二)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原物料。 (三)依工具區分：第三條第三項所述之各種形式均可從事，唯須符合下列原則： 1. 其買賣之交易價格單純明確，資訊公開易得，使本公司能即時確切掌握進出場價位，並於進場後隨時能自我衡量該交易依市價評估之損益者。 2. 其市場之參與者眾，報價者多，流動性高，使本公司能隨時結清部位，立刻出場者。 (四)依市場區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概可分為： (1)初級(發行)市場。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2)次級市場 - 集中市場，櫃檯市場。 2. 本程序對交易之市場，原則上不作限制，但仍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各項條件。 二、避險與經營策略： (一) 被避險標的:標的之項目同於第三條第一項所述者，其範圍涵蓋： 1. 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2. 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 (二) 被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三) 交割方式: 1. 全額交割: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作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以備被避險部位之需求。 2. 差額交割:於上述市場上，亦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逕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更具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 (四) 交易對象:篩選原則: 1. 信用風險 - 對方不履約之風險。 2. 專業能力 - (1)對商品之瞭解、設計、與風險認知能力 (2)對行情研究、分析、預測之能力 (3)市場即時資訊之蒐集，應變能力 3. 作業品質 - 交易後之確認、	(2)次級市場 - 集中市場，櫃檯市場。 2. 本程序對交易之市場，原則上不作限制，但仍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各項條件。 二、避險與經營策略： (一) 被避險標的:標的之項目同於第三條第一項所述者，其範圍涵蓋： 1. 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2. 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 (二) 被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三) 交割方式: 1. 全額交割: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作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以備被避險部位之需求。 2. 差額交割:於上述市場上，亦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逕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更具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 (四) 交易對象:篩選原則: 1. 信用風險 - 對方不履約之風險。 2. 專業能力 - (1)對商品之瞭解、設計、與風險認知能力 (2)對行情研究、分析、預測之能力 (3)市場即時資訊之蒐集，應變能力 3. 作業品質 - 交易後之確認、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核對、控管、交割、稽核、會計師函證等之後續作業是否完整、嚴謹、與配合。 4. 報價高低 - 商品之交易價格是否具有市場競爭性。 5. 交易成本 - 所抽取之手續費、佣金之高低。 6. 執行能力 - 報價與成交之效率(尤以市場波動劇烈時為然)。 7. 合約條件 - 從事交易前所必須簽訂合約條件之合理性、公平性。 8. 額度大小 - 給予本公司從事交易契約總金額之寬鬆度。 9. 往來關係 - 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融資等之服務關係。 10. 責任義務 - (1) 事前是否確切告知風險之關鍵, 與可能產生之損失。 (2) 若本公司交易損失風險擴大而未設停損點, 是否盡其告知義務。 (3) 對與本公司之交易, 是否盡其保密義務。 (五) 交易主體: 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單位。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 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 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六) 交易方向: 以被避險標的部位之反向為準。 (七) 交易金額: 1. 避險交易契約之總金額, 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2. 任一時點, 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20%。 (八) 交易期間: 1. 被避險標的至到期日之存續	核對、控管、交割、稽核、會計師函證等之後續作業是否完整、嚴謹、與配合。 4. 報價高低 - 商品之交易價格是否具有市場競爭性。 5. 交易成本 - 所抽取之手續費、佣金之高低。 6. 執行能力 - 報價與成交之效率(尤以市場波動劇烈時為然)。 7. 合約條件 - 從事交易前所必須簽訂合約條件之合理性、公平性。 8. 額度大小 - 給予本公司從事交易契約總金額之寬鬆度。 9. 往來關係 - 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融資等之服務關係。 10. 責任義務 - (1) 事前是否確切告知風險之關鍵, 與可能產生之損失。 (2) 若本公司交易損失風險擴大而未設停損點, 是否盡其告知義務。 (3) 對與本公司之交易, 是否盡其保密義務。 (五) 交易主體: 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單位。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 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 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六) 交易方向: 以被避險標的部位之反向為準。 (七) 交易金額: 1. 避險交易契約之總金額, 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2. 任一時點, 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20%。 (八) 交易期間: 1. 被避險標的至到期日之存續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其產生及消滅因素明確而能單獨存在，易於辨認者(如專案貸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該標的到期日為上限。若該到期日有可能提前，但不確定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仍以該到期日為上限。 2. 被避險標的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內(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屬經常性之營運性質，其發生或消滅之時點、價位、金額均瑣屑、零星或不易逐一確認者(如銀行存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且不必逐一與被避險標的配合。 三、權責劃分： (一) 董事會： 1.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 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4.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 2.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	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其產生及消滅因素明確而能單獨存在，易於辨認者(如專案貸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該標的到期日為上限。若該到期日有可能提前，但不確定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仍以該到期日為上限。 2. 被避險標的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內(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屬經常性之營運性質，其發生或消滅之時點、價位、金額均瑣屑、零星或不易逐一確認者(如銀行存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且不必逐一與被避險標的配合。 三、權責劃分： (一) 董事會： 1.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 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4.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 2.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5. 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 法務單位：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單位審核。 (四) 財務單位交易單位： 1. 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蒐集、彙整。 2. 對外：市場狀況之搜集、分析、研判。 3. 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 4. 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 5. 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 6. 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 (五) 財務單位確認單位：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刻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confirm)。若有疑惑，須立刻釐清。 2. 再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簽署回傳給對方後，正本於次日郵寄給對方，影本三份：一份附於交易單後保存備查；一份交會計人員作為交易憑證；一份交給交易員由其留存。書面確認事宜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 (六) 財務單位交割單位： 1. 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2. 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5. 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 法務單位：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單位審核。 (四) 財務單位交易單位： 1. 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蒐集、彙整。 2. 對外：市場狀況之搜集、分析、研判。 3. 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 4. 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 5. 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 6. 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 (五) 財務單位確認單位：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刻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confirm)。若有疑惑，須立刻釐清。 2. 再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簽署回傳給對方後，正本於次日郵寄給對方，影本三份：一份附於交易單後保存備查；一份交會計人員作為交易憑證；一份交給交易員由其留存。書面確認事宜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 (六) 財務單位交割單位： 1. 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2. 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3. 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七)會計單位: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2.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3.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 (八)稽核單位: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3. 不定期之抽查。 4. 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5. 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會計處理，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 1.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 2.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3. 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七)會計單位: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2.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3.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 (八)稽核單位: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不定期之抽查。 4. 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5. 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會計處理，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 1.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 2.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二) 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 1. 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2. 上述評估報告均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20%。 六、 損失上限: 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一) 個別契約: 為契約金額之 20%。 (二) 全部契約: 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	(二) 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 1. 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2. 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20%。 六、 損失上限: 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一) 個別契約: 為契約金額之 20%。 (二) 全部契約: 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	
第六條：公告申報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 - 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 - 避險性)之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公告申報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 - 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 - 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酌修第四項文字。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第四項文字。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第三項文字，現行第三項第二目移列第四項。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第二項文字。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
第九條 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勵及違規管理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 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勵及違規管理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第一項文字。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第一至第二項文字並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六項。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九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五、<u>決議。</u>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第四項文字。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勵與違規管理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勵與違規管理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增加第一項文字。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因應法令修正，為使公司治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定第三項至第五項，原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六項。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九條。

附錄一、公司章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5.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6.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9.JE01010 租賃業。
- 20.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2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27.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8.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9.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30.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1.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2.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5.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3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投租售業。
- 37.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9.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40.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4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2.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43.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4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5.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柒仟萬元整，分為肆仟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16-1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204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8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22-1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23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 24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5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0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良 襄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08 年 0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長	吳良襄	812,000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彙文	14,350,676
董 事	劉永弘	417,562
董 事	萬瑞霞	0
獨立董事	謝明哲	0
獨立董事	蔡淦仁	0
獨立董事	許恩得	2,12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580,238

註：

- 1、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37,710,736 股。
-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